221712050059

武[illegible]测[illegible]

监[illegible]报

字 2023 [illegible]

项目名称：[illegible]（大[illegible]）

监测类别：[illegible]泥、废气、噪[illegible]

委托单位：[illegible]委托监测[illegible]

报告日期：[illegible]泥（大[illegible]）

2023 年 2 [illegible]

（检测专用章）

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骑缝章及[illegible]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增加或[illegible]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[illegible]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超过期限则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[illegible]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加盖专用章确认。
5.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在检测前确认外，样品管理费，所有的样品均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[illegible]。
6. 本报告不[illegible]者必究。
7. [illegible]

讯地址：[illegible]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[illegible]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园（[illegible]）B地块B3中国光谷文化创意[illegible]栋2-5层
：4006531778
：0[illegible]7367

武净（监）字[2023]0230115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

2.1 废水监测

（1）监测点位

本次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在污水处理出口

（2）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采样 4 次；

（3）监测项目

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，共计 6 项。

表 2-1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

监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
S1#	污水处理出口	pH 值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

（4）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编号	分析方法及依据
HI98130 数	电极法 1147-2020）
/EC/TDS 式	释倍数法 1182-2021）
JLJC-CY-066 测仪 -05）	--
A（TY 124 电子 JLJC-JC-004 天平 ZF-II/B-10 01-01）	重量法 11901-89）
温鼓风干燥电热恒 JLJC-JC-01 箱 生化 08）	与接种法 505-2009）
X（250B-Z JLJC-JC- 024 培养箱	铬酸盐法 82-2017）
KH 解析 OD-12 标准 05）	分光光度法 637-2018）
OII（480 红外置（JLJC -JC- OD 消分光 031-04）	分光光度法 637-2018）
OII（480 红外 JLJC-JC- 026 测油仪 分光 02）	剂分光光度法 535-2009）
V-1 500PC 可见分 计（JLJC-JC- 02）	法
-01 光光度 -06）	

无风向设置

织废气监测 1 个监测点位，厂

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，下风向

设

测

度，共计

4 项。

武净（

测点编
Q1#
Q2#
Q3#
Q4#

（4）

监

监测类

无组织废

2.3 噪

（1）监

厂

测点编号
监测点位
测点编号
监测点位

武净（

（2）

（3）

（4）

监测

厂界

3. 质

监测

氨氮

（mg/L）

0.172

0.180

间各监测 1 次。

表 2-6 监

《

排放标

制措施

有

均

法

测

均

审

表 3-1 实

平行样结果

平行样

平行样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厂界上风向 1#	第 1 次	/	/	0.04	0.002	＜10	10.9	100.3	1.4	北	
	第 2 次	/	/	0.03	0.003	＜10	18.7	99.9	1.8	北	
	第 3 次	/	/	0.03	0.002	＜10	17.2	100.0	2.2	北	
厂界下风向 2#	第 1 次	/	0.350	0.087	0.14	0.005	＜10	10.9	100.3	1.4	北
	第 2 次	/	0.470	0.165	0.09	0.005	＜10	18.7	99.9	1.8	北
	第 3 次	/	0.467	0.234	0.13	0.005	＜10	17.2	100.0	2.2	北
厂界下风向 3#	第 1 次	/	0.420	0.157	0.13	0.004	＜10	10.9	100.3	1.4	北
	第 2 次	/	0.379	0.072	0.12	0.005	＜10	18.7	99.9	1.8	北
	第 3 次	/	0.467	0.234	0.13	0.005	＜10	17.2	100.0	2.2	北
厂界下风向 4#	第 1 次	/	0.350	0.087	0.14	0.005	＜10	10.9	100.3	1.4	北
	第 2 次	/	0.433	0.126	0.11	0.006	＜10	18.7	99.9	1.8	北
	第 3 次	/	0.485	0.252	0.13	0.006	＜10	17.2	100.0	2.2	北
GB 4554-1996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		-----	-----	0.5	1.0	0.06	20	-----			

备注：“----”表示标准无此项监测要求或本次监测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表 3 中标准限值。

武汉（监）

监

界东

界南

界南

界西

界西

界北

备注：1

5. 附件

监测

武净（监）字202301

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

